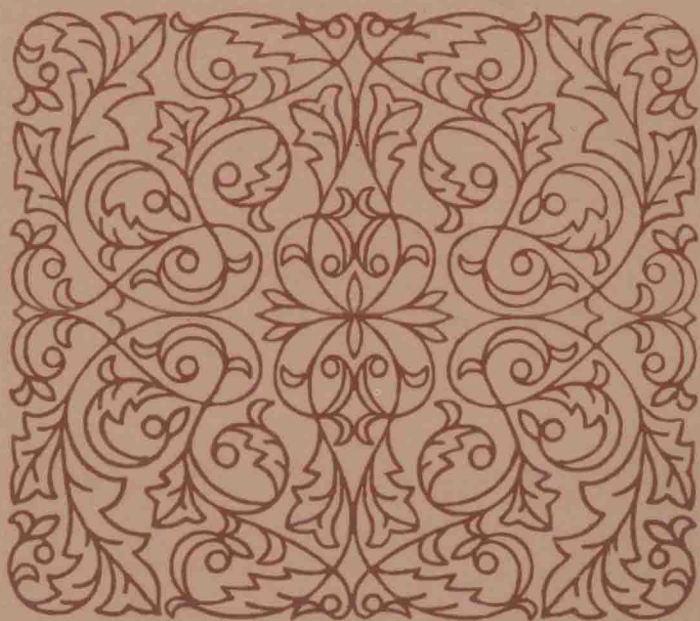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2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2 ·

哲學·宗教類

論語集釋（上、中）



程樹德著

上海書店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初版

論語集釋

中冊 定價 柒元

著作者 程樹德

版權

出版者 國立華北編譯館

北京北海鏡清齋
電話北(四)局二八〇三

所有

發行者 國立華北編譯館

印刷者 金華印書局

前外西河沿二一七號
電話南(三)局三九六七

程樹德著

論語集釋
上册

本書據國立華北編譯館1943年版影印

自序

論語集釋何爲而作也曰自孔祀罷經籍廢風會所趨至悍然蔑倫毀紀侮聖詆儒而無復忌憚天下之亂極矣於是有倡讀經救國之論者孫雄是也有效魯仲連義不帝秦蹈東海而死者王國維是也管子所謂四維不張顧亭林所謂亡天下者不圖及吾身而親見之舉古聖哲王所揭治亂興亡之故至今日而適若相反古人真欺我哉憤而欲取少時所讀之書拉雜摧燒之客聞而阻之曰世之剝也必不終剝道之窮也必不終窮子姑待之余笑而應之曰諾今不幸言中而世亂滋迫數年以來塵沸雲擾萬方蕩折余猶得蟪伏故都幸免顛沛流離之慘此論語集釋四十卷即於刼罅偷息中所撥輯而成者也昔太史公身廢不用乃作史記其報任安書列舉左邱失明庾卿窮愁諸例余自癸酉冬患舌強痿痺之疾足不能行口不能言者七年於茲矣而精力之強不減平昔意者天恐吾投身禍亂以枉其才故假疾以阻其進取又憫其半生志事無所成就故復假之以精力使得以著述終其身耶夫文化者國家之生命思想者人民之傾向教育者立國之根本凡愛其國者未有不愛其國之文化思想之鵠教育之程皆以是爲準反之而毀滅其文化移易其思想變更其教育則必不利於其國者也自清季歐化盛行國人醉心於西方文明已成積重難返之勢政府提倡於上學者鼓吹於下回顧祖國一若無一事及人者馴至裂網紀毀倫常而國以不立木腐而蟲乃侵自侮而患乃集其使吾國支離滅裂至於此極者果孰令致之耶夫孔子之道無古今無中外一也由之則治悖之則亂大之則彌於六合小之則切於日用彼歐西固無此人物也彼方從事於東方文化之研究我乃摧殘務盡不遺餘力不亦異乎今者歐戰方酣各倚其製造殺人利器之科學以自相殘戮浸假亂極思治棄其權利

競爭之說而用吾禮讓之術以爲治由是以漸至於大同未可知也非然者由今之覓說而實施之不數十年且將回復人類於狂獠之世亦未可知也著者以風燭殘年不惜汗蒸指戰之勞窮年屹屹以爲此者亦欲以發揚吾國固有文化間執孔子學說不合現代潮流之狂喙期使國人之舍本逐末徇人失己者俾廢然知返余之志如是而已若夫漢宋門戶之見考據訓詁之爭黨同伐異竊無取焉己卯秋八月閩縣程樹德序

凡例

一 論語注釋漢時有孔安國馬融鄭玄包咸諸家魏則陳羣王肅亦有義說自何晏集解行而鄭王各注皆廢自朱子集注行而集解及邢皇二疏又廢朱子至今又八百餘年加以明清兩代國家以之取士清初名儒代出著述日多其間訓詁義理多爲前人所未及惜無蒼萃貫串之書茲篇竊本孔氏述而不作之旨將宋以後諸家之說分類採輯以爲研究斯書之助定名曰論語集釋

一是書內容計分十類

甲 考異 經文有與石經及皇本或他書所引不同者日本高麗版本文字有異者均列入此門其材料則以阮元論語校勘記翟灝四書考異日本山井鼎七經考文葉德輝天文本論語校勘記等爲主

乙 音讀 字音讀法及句讀有不同者入此門其材料以陸德明經典釋文武億經讀考異爲主

丙 考證 自閩若璣撰四書釋地江永著鄉黨圖考以後世人漸知考證名物之重要故入名地名器物度數之應考證者無論矣此外如大戴禮說苑新序春秋繁露韓詩外傳中論衡諸書有涉及論語之解釋者以其爲漢儒舊說亦附此門

丁 集解 邢疏有可採者亦附入此門

戊 唐以前古注 此門包含最廣上自漢末下及於唐中間南北朝諸家著述爲北堂書鈔太平御覽藝文類聚所引者

備列無遺其材料以皇侃義疏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爲主計所採者凡三十八家列舉如左

劉歆論語注

包咸論語章句

鄭玄論語注

王朗論語說

王弼論語釋疑

衛瓘論語集注

繆播論語旨序

繆協論語說

郭象論語體略

樂肇論語釋疑

虞喜論語讚注

庾翼論語釋

李充論語集注

范甯論語注

孫綽論語集注

梁覲論語注

袁喬論語注

江熙論語集解

殷仲堪論語解

張憑論語注

蔡謨論語注

顏延之論語說

釋惠琳論語說

沈麟士論語訓注

顧歡論語注

梁武帝論語注

太史叔明論語注

褚仲都論語義疏

皇侃論語義疏

沈峭論語注

熊理論語說

季彪論語注

陸特進論語注

顧子巖論語注

李巡論語注

張封溪論語注

論語隱義注

韓李論語筆解

己 集注 集注文字稍繁故採擇以內注爲限外注有特別精采者始行列入但其中貶抑聖門標榜門戶者因有後人之辨論不能不列入原文可分別觀之

庚 別解 集解集注以外如有新穎之說別爲別解一門其不止一說者則分爲一二三四以區別之

辛 餘論 清初漢學家立論時與宋儒相出入擇其言論純正無門戶偏見者爲餘論一門其有宋以後諸家注釋可補集注所未備而不屬於考證者亦附入之

壬 發明 宋學中陸王一派多以禪學詁經其中不乏確有心得之語即程朱派中亦間有精確不磨之論蓋通經原以

致用孔氏之言可以爲修己處世之準繩齊家治國之方法者當復不少惜無貫串說明之書僅一四書反身錄尙多未備因欲後人研究論語者發明其中原理原則故特立此門

癸 按語 凡集解集注別解諸說不同者必須有所棄取別爲按語以附於後此外自考異以下間有所見者亦同以上十種非必各章皆備無則缺之

一 研究論語之法漢儒與宋儒不同漢儒所重者名物之訓詁文字之異同宋儒則否一以大義微言爲主惜程朱一派好排斥異己且專宣傳孔氏所不言之理學故所得殊希陸王派雖無此病然援儒入墨其末流入於狂禪亦非正軌故論語一書其中未發之覆正多是書職責在每章列舉各家之說不分門戶期於求一正當解釋以待後來學者藉此以發明聖人立言之旨

一 朱子集注元明以來以之取士幾於人人習之清初漢學再興始有持異議者譽之者尊爲聖經賢傳一字無敢踰越詆之者置之不議不論之列如王闡運所著之論語訓漢魏六朝諸家之說備列無遺獨於朱注一字不及漢宋門戶隱若翻一鴻溝黃式三論語後案始以集解集注並列然其旨仍在左袒漢學實則集注雖考證稍疏然字斟句酌亦非無一長可取不能概行抹殺是書先列集解爲漢學所宗次集注爲宋學所本中間增唐以前古注一門搜羅漢魏六朝及唐人論語著述片言隻字必一一搜剔不使遺漏庶幾已佚之書賴以不墮其近人著述有罕見之本或篇帙無多恐其日久失傳往往全部收入亦本斯旨

一 論語一書言訓詁者則攻宋儒言義理者則攻漢學平心論之漢儒學有師承言皆有本自非宋儒師心自用者所及集注

爲朱子一生精力所注其精細亦斷非漢儒所及蓋義理而不本於訓詁則謬說流傳貽誤後學訓詁而不求之義理則書自害我自我與不讀同二者各有所長不宜偏廢是書意在詁經惟求其是不分宗派苟有心得概與採錄

一全書共百餘萬言所採書目均一一列表備查其未見原書者必注明出處其有引出某書而某書實無其文者則仍以原書著錄以便尋檢此外六朝已佚古籍或雖爲近人著作而爲罕見之本者則倣四庫全書總目之例別爲簡明提要以附於後

一所採之書以四庫著錄及列入正續皇清經解爲限其四庫未收及宋儒一派之著述未採入皇清經解者則擇其尤純正而有心得者其專爲舉業而設類似高頭講章如四書本義匯參及一切庸惡陋劣如四書大全之類概不採錄

一語錄仿自禪宗釋子不讀書出語恒多俚俗宋儒學既近禪并形式上亦必力求其似殊爲無取茲篇除朱子或問及語類外其他語錄中雖有關於論語之研究以其出言鄙倍概不採錄

一宋以後諸儒往往於割記中考據論語如困學紀聞日知錄十駕齋養新錄之類無慮數十種其中不乏可採之處雖非專著亦在兼採之列

一宋儒理學爲儒釋道混合之一種哲學本可成一家言但必以爲直接孔孟心傳道統則余未敢信一部論語中何嘗有一個理字而集注釋天爲即理也釋天道爲天理又遇論語凡有斯字或之子悉以理字填實之皆不免強人就我聖人胸中何嘗有此種理障耶朱子嘗云聖賢議論本是平易今推之使高鑿之使深然集注釋子在川上釋曾點言志仍不免過高之病以此立說著書未嘗不可但非解經正軌讀者當分別觀之

一清初戴東原毛西河諸家喜攻朱注考證之失殊不知朱子嘗與人言讀書玩理外考證別是一種工夫某向來不曾做朱子博極羣書并非力不能爲而其言如此蓋當時風氣不尙考證以古人不經意之事而蹈隙乘瑕攻之不過以其名高耳然猶曰是漢學家言也至顏李同爲理學而亦攻朱則更無謂蓋漢儒恪守家法篤信師說從未敢輕詈古人至更易經傳推翻舊說其風固自宋人開之集注以至樊遲爲粗鄙近利以子夏子游爲語有流弊敢於詈及先賢更不足爲訓以朱子之賢猶有此失是書力矯此弊凡意氣詬爭之語門戶標榜之詞概不採錄

一集注喜貶抑聖門爲全書最大污點王船山讀四書大全說毛西河聖門釋非錄論之詳矣是書凡攻朱之語例不採錄然對此不能不設例外昔阮嗣宗口不談人過人稱其盛德何況對於古人子貢方人孔子以爲不暇故古來叢謗之深無如朱子者雖係無心之過究屬嗔心過重錄之所以示戒也

一宋儒以禪理詁經好之者喜其直截痛快惡之者又目爲陽儒陰釋考朱子答孫敬甫書少時喜讀禪學文字又與張侍郎書云左右旣得此櫟柄入手便可改頭換面欲用儒家言語說向士大夫接引從來學者是宋儒固不自諱竊以爲孔子之道至大無所不包不特釋而已即道家亦有與之同者如無爲而治一章是也魏晉諸儒喜以道家言詁經苟有一得未嘗不可彙收并畜蓋孔子之言有與釋家同者如毋意毋必毋固毋毋我與佛家之破除二執有何區別耶其與之異者則不必強爲附會陸王一派末流如羅念菴陳白沙輩幾於無語不禪亦是一病是篇於末流狂禪一派牽強附會之語概不採錄一孔子之言俟諸百世而不惑所以爲至聖不必後人代爲辨護周旋集注於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則曰非箝其口使不敢言也於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下引程子曰聖人設教非不欲家喻而戶曉也若曰聖人不使民知則是後世朝四暮三

之術也。豈聖人之心乎？殊不知聖人之言絕無流弊。觀於今日歐洲之國會民主政治，此二章真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洵萬古不易之至言也。何所用其迴護耶？自歐化東漸，不特疑聖，且有誣聖以爲名高者矣。是書採錄斷自清代，凡現代名人之著述，除純粹解經者外，其他中西合參新舊融會之作，值此是非淆亂，靡所折衷，去取之間，懼多私見，故雖有佳篇，概從割愛，恕不採錄補遺之責，期之後人。

論語集釋

卷	序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十	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公治下		學而上	學而下	爲政上	爲政下	八佾上	八佾下	里仁上	里仁下	公治上	

卷十一 雍也上

卷十二 雍也下

卷十三 述而上

卷十四 述而下

卷十五 泰伯上

卷十六 泰伯下

卷十七 子罕上

卷十八 子罕下

卷十九 鄉黨上

卷二十 鄉黨中

卷二十一 鄉黨下

卷二十二 先進上

卷二十三 先進下

卷二十四 顏淵上

卷二十五 顏淵下